

調查編號：19-109-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9.8.4台財關字第10910179773號函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 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9月28日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
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規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5
三、調查產業範圍	7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7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7
一、法規依據	7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8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8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1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2
伍、綜合評估	16
一、市場競爭狀況	16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8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1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特定鋁箔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22
表 2	特定鋁箔相關價格表 ----- 24
表 3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25

圖 目 錄	
圖 1	特定鋁箔進口量趨勢圖 ----- 27
圖 2	特定鋁箔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28
圖 3	特定鋁箔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29
圖 4	特定鋁箔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30
圖 5	特定鋁箔價格趨勢圖 ----- 31
圖 6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32
圖 7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33
圖 8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34
圖 9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35
圖 10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36
圖 11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37
圖 12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38
圖 13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39
圖 14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40
圖 15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41
圖 15-1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42
圖 16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43
圖 17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44
圖 18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45
圖 19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46
圖 20	我國特定鋁箔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47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數量之變化、國內特定鋁箔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特定鋁箔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鋁箔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另依該辦法第 3 條，本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財政部移案過程

- 1、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30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 2、財政部於109年5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9年7月8日第21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109年8月4日以台財關字第1091017977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1091017977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39.98%~42.53%。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法規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李委員文瑞負責督導，並延聘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劉產業顧問文海以及台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指派人員及本會調查組。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91017977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109 年 8 月 5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9 年 8 月 5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291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4、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5、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109 年 8 月 10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24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24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24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嗣後因眾多利害關係人表達參加聽證之意願，復考量 COVID-19 疫情期間應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故將聽證地點由本會會議室改至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91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91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另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391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9 年 9 月 1 日訪查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係於109年8月4日公告並依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109年8月5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故本案應於109年9月13日完成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因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9年10月5日止，並於109年9月7日以貿委調字第10900015260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同日以貿委調字1090001526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090001526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前述公告於109年9月10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9年9月9日下午2時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9年9月14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9年9月18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9年9月28日本會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¹

- 1、貨品名稱及範圍：特定鋁箔(certain aluminum foil)，且符合下列事項：
 - (1) 鋁純度在 99.9%(含)以下，但超過 99.3%。
 - (2) 厚度低於 0.007 公厘，但高於或等於 0.005 公厘。
 - (3) 經軋製但未進一步加工。
 - (4) 未經表面處理。
 - (5) 無襯。
 - (6) 無論其長寬、重量、捲狀或非捲狀。
 - (7) 單面光。
- 2、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6071120006 以及 76071190001 等 2 項，第 1 欄關稅稅率前者為 0%，後者為 6.5%。
- 3、用途：屬包裝用鋁箔，可廣泛用於民生日用包裝材料，除可為食品包裝，亦可作為香菸襯紙及金銀紙等。
- 4、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5、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鋁業分公司、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鋁業有限公司、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
- 6、已知之進口商：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製程

特定鋁箔之主要原料為鋁錠，先將鋁錠與廢鋁熔煉後鑄製成鋁胚，鋁胚經熱軋機軋延成為厚度較厚的熱軋鋁捲，再經冷軋機軋成較薄之冷軋鋁捲，經退火程序後即為鋁箔胚料。鋁箔胚料再經過鋁箔粗軋機及精軋機反復軋延使其厚度變薄後，復進行分箔、分條，再將鋁捲切割為所

¹ 依財政部 109 年 8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1091017977 號公告內容。

需寬度後，進行最終退火，並再行成捲。

國產品與涉案貨物在製程上微有差異。國產品之生產流程係採一貫化作業，包括前述之鋁胚製作、熱軋、冷軋以及鋁箔軋延等階段，其中在製作鋁箔胚料上係採用半連鑄法；而涉案國鋁箔胚料則多係以連鑄法(即無單獨之熱軋製程)製成²。

2、貨物成分

特定鋁箔之鋁含量應達 99.3% 以上。常見之國際規範包括美國 AA 及日本 JIS，國產品依前述 2 項規範自訂生產規則，涉案貨物則係參照 ISO 209:2007。美國 AA 與日本 JIS 及 ISO 209:2007 均相容，三者皆對鋁純度以及矽加鐵、銅、錳、鎂、鋅、鈦等合金之含量訂有規範。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相同。

3、特性及用途

鋁箔質地輕軟、延展性好、易於加工，與各種塑料薄膜及紙等材質複合後，即具有優異之密封性及阻隔性，具防潮、防光等特性。由於鋁為活性較高之金屬，產品表面接觸空氣後易氧化變色，保存期限約為半年，須採密封方式出貨。特定鋁箔多用於製作各式產品之包裝材料，因其無特殊氣味，故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如食品、電子零件及藥品等之包材。此節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不同。

4、購買者認知

本案利害關係人回覆之購買者問卷計有 2 份，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特定鋁箔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情形，該 2 家購買者均主張國產品有品質及規格不符需求，或供貨不穩定之狀況。查本案申請人於 107 年 9 月起即停止銷售部分特定鋁箔產品³，至 109 年前 2 季已無內銷，對購買者而言在規格之提供或交貨期之穩定上勢必造成影響；且購買者亦同意價格係決定採購之首要因素，故於初步調查階段認定國產品與各不同進口來源之貨物間均具替代性。

5、銷售通路

國產品主要係透過通路商⁴銷售或直接銷售給下游加工業，即彩藝業

² 另有部分涉案廠商係直接採購鋁箔胚料進行最後階段之軋延。

³ 中鋼鋁業於 107 年 9 月起停產最大宗規格 0.0059 公厘之特定鋁箔產品。

⁴ 中鋼鋁業表示與其交易之通路商部分具有裁剪能力，部分則無。

者使用。涉案貨物則由通路商或貿易商直接訂購不同寬度之產品後出售，或由使用者自行依所需規格進口使用。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相同。

6、綜上所述，在製程、貨物成分、購買者認知、特性及用途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產品與涉案貨物均相似，同時其他進口產品亦可與涉案國、我國生產之產品相互替代，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特定鋁箔為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申請書資料，目前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僅申請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鋁業）1家廠商。依經濟部工業局資料，國內僅該廠商具備生產特定鋁箔之技術能力，復查其完整回復生產廠商問卷，且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認定該廠商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自104年大量傾銷進口，105年起國內產業所遭受損害更形惡化，故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規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36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⁵，即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涉案貨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4.2%，未低於 3%，即中國大陸之進口並未有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提供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及購買者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或公會⁶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涉案廠商部分請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鋁業分公司、江蘇中基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鋁業有限公司、廈門廈順鋁箔有限公司、鼎勝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浩鑫鋁箔有限公司、煙臺東海鋁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鋁箔有限公司、上海恩遠實業有限公

⁵ 依據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申請，至財政部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進行調查止超過 90 日，爰採 (2) 之方式。

⁶ 包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協會以及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等 9 個團體及公會。

司等 9 家提供相關資料，僅大亞科技集團⁷回復不完整之數據資料。

(2)國內已知 4 家進口商⁸中，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填復完整問卷；另有 4 家⁹非已知之進口商亦回復完整問卷。經統計 7 家進口商之問卷回復資料，104 年至 108 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分別為 806 公噸、1,146 公噸、1,005 公噸、1,821 公噸及 2,171 公噸；108 年上半年及 109 年同期則分別為 943 公噸及 1,049 公噸。

(3)寄發 16 份使用者問卷¹⁰以及函請相關團體或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計有 2 家廠商¹¹填復購買者問卷。

2、有關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查本案涉案貨物並無專屬之進口稅則號別，其中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涵蓋厚度低於 0.006 公厘者，而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涵蓋其他厚度不超過 0.2 公厘者，故財政部公告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內均包括非涉案產品。

對此，申請人主張本案涉案貨物絕大部分為厚度 0.0059 公厘者，且皆以進口關稅稅率為 0%之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進口，故主張可依據該稅則號別之統計數據作為進口量價及後續對國內產業之相關影響評估。本案考量僅 7 家進口商回覆完整問卷，而申請人所主張推估之進口量數據與該些進口商所填覆數據之合計顯有差距，故本案於初步調查階段即函請財政部提供相關資料¹²。經檢視財政部關務署之資料後，發現以公告之 2 項稅則號別申報進口之交易筆數甚多¹³，且並非所有交易資料均載明貨品詳細規格/厚度，故實

⁷ 大亞科技集團回函略以，大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陽鋁業分公司於 2015 年 9 月因資產重組，將人員、資產及所有業務轉給江蘇大亞鋁業有限公司，並已於 2017 年 11 月經有關單位核准辦理註銷登記。該公司回復之資料係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間該集團有關產量、產能，以及銷往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數量及價格等。

⁸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卡思美材料有限公司。

⁹ 福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全企業有限公司、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¹¹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貿委調字第 10900014880 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財政部關務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台關綜字第 1091020618 號函回復。

¹³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者之筆數為 15,388 筆，其中來自涉案國者為 12,877 筆；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申報之筆數為 7,991 筆，其中來自涉案國者為 4,772 筆。

非短時間可逐一據以判讀是否為涉案貨物，僅能在初步調查時限許可下就前述進口商回復之問卷及申請人之主張進行初步評估。

本案初步發現，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申報進口者無論涉案國或非涉案國多為厚度 0.0059 公厘，此與 7 家進口商回卷顯示本案涉案貨物多以 76071120006 申報進口涉案貨物之情形相符¹⁴。而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厚度小於 0.007 公厘者數量極少¹⁵，涉案國或非涉案國皆然。又觀察該 2 號列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加權平均進口價格，各年度均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進口者為高¹⁶。申請人所推估，即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及價格之評估基礎不計入價格較低、進口量較大但僅含極少量涉案貨物之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資料應屬保守及公允，爰在初步調查時限下本案暫以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之 76071120006¹⁷下之進口統計資料¹⁸，做為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 3、有關上述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求證或處理，不排除屆時可能有不同進口價量之評估。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報告肆、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 1,454 公噸、2,262 公噸、2,892 公噸、4,680 公噸、4,750 公噸，108

¹⁴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以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進口者，以 5.9 或 0.0059 等關鍵字蒐尋貨名或規格計有 12,597 筆，占交易筆數之 98%，統計其進口數量為 16,320 公噸，已遠較該些進口商所填覆 7,998 公噸為多。至其他 280 筆交易共計 786 公噸，規格多未臻明確可茲判定。

¹⁵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以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以利害關係人於聽證提及之規格 6.3 或 0.0063 等關鍵字蒐尋貨名或規格計有 34 筆，占交易筆數之 0.71%，進口數量約 44 公噸，暫不計入應不影響評估。至其他 4,738 筆交易，規格未臻明確可判定，但初步判斷多屬 0.007 公厘以上者。

¹⁶ 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自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項下進口貨物之平均 C.I.F 價格，每公噸分別為：110,764 元、98,731 元、97,521 元、100,388 元、96,935 元以及 89,960 元；自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則分別為：86,274 元、76,723 元、79,156 元、82,711 元、77,831 元以及 73,552 元。同期間，自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項下進口貨物之數量為 1,454 公噸、2,262 公噸、2,892 公噸、4,680 公噸、4,750 公噸以及 2,979 公噸；自 76071190001 稅則號別進口者，則分別為 4,488 公噸、4,724 公噸、5,062 公噸、5,379 公噸、6,022 公噸以及 2,814 公噸。

¹⁷ 該號別不排除有 0.005 公厘以下產品，惟申請人表示一般而言鋁箔產品愈薄者價格愈高。

¹⁸ 本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等資料係 109 年 4 月 17 日取得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光碟」，來源為財政部關務署。

年前 2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2,210 噸及 2,979 公噸。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108 年前 2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¹⁹，即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及***%，108 年前 2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及***%。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貨物進口之絕對數量，由 104 年之 1,454 公噸逐年顯著增加至 108 年之 4,750 公噸，109 年前 2 季之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亦較 108 年同期增加。涉案貨物進口之相對數量部分，其相較國內生產量之比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亦持續上升，由 104 年之***%，上升至 108 年之***%，109 年前 2 季則較 108 年同期略減少。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貨物由 104 年之***%逐年顯著上升至 108 年之***%，109 年前 2 季則較 108 年同期略下降；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 104 年之***%，逐年下降至 108 年之***%，109 年前 2 季為 0%。至於非涉案國之進口數量部分，其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比例以及市場占有率均大致為下降，僅於 108 年上升。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資料提供及問卷填復情形，以及後續資料處理如肆、三之(一)所述，爰初步調查階段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項下之 76071120006 稅則號別，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

¹⁹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2、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國內唯一生產商中鋼鋁業所填復之問卷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每公噸 110,764 元、98,731 元、97,521 元、100,388 元、96,935 元，108 年前 2 季及 109 年同期分別為 98,609 元及 89,960 元。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同類貨物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8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8 年前 2 季為***元(109 年同期內銷量少於 1 公噸)。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我國同類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涉案貨物之平均 C.I.F.價格於 104 年至 109 年前 2 季間，均低於國產同類貨物平均內銷價格。104 年至 108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平均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8 年前 2 季為***元(109 年同期內銷量少於 1 公噸)。104 年至 108 年間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08 年前 2 季為***%。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價格始終較我國同類貨物價格為低，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涉案貨物價格價差自 104 年的每公噸***元逐年持續擴大至最高點為 107 年***元，108 年縮小，至 109 年前 2 季已無內銷。涉案貨物價格除於 107 年略微上升外，其餘年度價格均持續下降。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僅於 106 年略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其餘年度均高於國產品及涉案貨物。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

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中鋼鋁業填復之生產廠商問卷資料。又由於中鋼鋁業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²⁰，因此部分數據係以估算或分攤方式處理，包括產能利用率²¹、營業利益²²、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人數、工時及平均工資²³等。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產業同類貨物之生產量，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09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8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09年2季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8年分別為***%、***%、***%、***%、***%，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及***%。104年至109年2季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09年2季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0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6年至108年分別為

²⁰ 本案同類貨物僅占中鋼鋁業產能約***%左右。

²¹ 中鋁公司生產同類貨物之鋁箔廠(即L4廠)除本案同類貨物外，另生產包括素鋁箔 ≥ 0.007 公厘、北美鋁箔 ≥ 0.007 公厘、素片散熱片，以及鋰電池鋁箔等共計***項產品，其中本案同類貨物之產能係以該產線於102年實際生產同類貨物鋁箔之最高單月生產量***公噸據以計算出全年***公噸之產能。

²² 其中製成品成本及銷貨成本等數據係來自中鋼鋁業全產品別之細分化成本資料。詳見附件3訪查紀錄。

²³ 僱用員工人數及工時係依L4廠直接人工費用分攤全公司直接人工費用之比例計算得出；平均工資以L4廠的總工資除總工時得出。詳見附件3訪查紀錄。

公噸、公噸、***公噸，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104年至109年2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8年分別為***%、***%、***%、***%、***%，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及0%。104年至109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8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元，108年前2季為***元(109年同期內銷量已少於1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外銷價格，106年至108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09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估算之傾銷差率為39.98%~42.53%。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其中104年至108年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8年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6年至108年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千元、***千元、***千元，108年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千元。104年至109年前2季同類貨物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8年分別為***%、***%、***%、***%、***%，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及

***%。104年至109年前2季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千元及***元。104年至109年前2季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之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8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104年至10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108年前2季及10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104年至109年前2季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回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有暫停投資計畫或信用評等降低等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1)自107年9月起國產品部分規格已無內銷，109年起已完全無內銷。

(2)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為維持產能，於美國對中國大陸鋁箔類產品展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²⁴之際，自106年起開始出口至美國，外銷價除109年前2季以外均上升。

(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鋁箔類產品遭受部分國家採行反傾銷或平衡稅措施²⁵，包括土耳其、美國、歐盟、印度、墨西哥；另印尼實施防衛措施²⁶。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104年至109年前2季間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

²⁴ 2017年3月展開調查，並分別於8月及11月採行臨時平衡措施及臨時反傾銷稅措施。2018年2月採行確定措施。

²⁵ WTO通知文件 G/ADP/N/252/TUR、G/ADP/N/314/USA、G/ADP/N/272/EU、G/ADP/N/300/IND、G/ADP/N/328/MEX。

²⁶ WTO通知文件 G/SG/N/11/IDN/21。

銷量、市場占有率、僱用員工數等生產指標持續下降，內銷營業利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等獲利指標始終呈現負值。生產力自 104 年上升後於 106 年下降，之後持續上升至 109 年第 2 季。產能利用率則自 104 年持續降至 109 年第 2 季上升。存貨量於 107 年上升後持續減少至 109 年前 2 季略升。內銷價格則先於 105 年下降後，連續上升至 108 年下降，109 年同期幾已無內銷。106 年起有外銷實績，外銷價格除 109 年前 2 季外，其餘均上升。內銷營業利益持續呈虧損，外銷營業利益則於 107 年由負值轉為正值，復於 109 年前 2 季出現負值。產業稅前損益部分僅 108 年為正值，餘年度皆為虧損狀況。平均工資以及僱用員工數均大致持續下降。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市場需求

鋁具質輕、美觀，可回收再生等特點，其關聯產業極廣，廣泛應用於各領域，為國家重要基礎工業及國防工業之重要原物料。特定鋁箔承接鋁之各項優良特質，在與塑料或紙加工後具有優異之隔絕性及印刷性，使其在包裝領域之應用極廣，目前未出現能完全取代者。又特定鋁箔具有極佳之散熱性及電磁波遮蔽性，常用於散熱片及電纜包材。市場對特定鋁箔之需求係來自經濟成長所造成之生活型態改變，包括個人健康照護以及外食等產業提升之驅動²⁷。我國特定鋁箔年表面需求量略有變化，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至108年及109年前2季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105年起各年度與前一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及***%。

(二)市場供給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唯一生產廠商中鋼鋁業之年產能為***公噸，主要係供應國內，但無法完全滿足國內需求。而國內包裝用特定鋁

²⁷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7-2025 資料顯示，2017 至 2025 年間全球鋁箔需求之複利年度增長率為 4.8%，2017 年亞洲地區對鋁箔需求占全球鋁箔市場的 32.7%，2017 至 2025 年之複利年度增長率為 5.5%。

箔市場以厚度 0.0059 公厘產品為大宗，且其所屬稅則號別為零關稅，故各國進口品均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104 年涉案貨物與非涉案國貨物於進口市場之占有率分別為 53.8%及 46.2%，尚可稱平分秋色；然至 109 年第 2 季涉案貨物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已高達 94.4%，幾已成為唯一之進口來源。104 年國產品尚持有***%之市場占有率，然隨涉案貨物之進口數量大幅增加，國產品逐年失去內銷市場，市占率下降至 108 年僅剩***%，至 109 年 2 季更降至 0%，顯示涉案貨物已完全掌握國內特定鋁箔市場的供給。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初步調查資料顯示，國內購買者採購特定鋁箔所考量之主要因素包括品質、價格及交貨情形。雖然有通路商及購買者表示國產品有交期較長且常有延遲交貨之情事，然在其他進口產品可與涉案國、國內廠商之產品相互替代的情況下，購買者顯然仍以價格為採購的主要考量因素²⁸，國內特定鋁箔市場仍以價格競爭為主。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內產業銷售模式係採接單生產制，銷售對象為通貨商或直接銷售給下游使用者即彩藝行。該些通貨商具有裁剪能力者，會先行依顧客需求加以裁剪後再銷售給下游。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產業針對個別客戶進行報價調整²⁹，並設有數量折扣以及提貨保證金制度³⁰。此外，國內產業基於生產成本考量，會以最低購買量作為其交易條件³¹；進口業者則多係採購已經裁切成不同寬度之特定鋁箔，並以現貨方式供應，大部分進口商並無數量折扣政策³²。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產業自接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為 45 至 60 日；進口產品部分之交貨期限(含船運)則係自進口商向國外下訂單後約 1-2 個月³³。

²⁸ 詳附件 2 聽證紀錄第 23 頁。

²⁹ 中鋁公司之個別報價機制，可依客戶特性及採購數量多寡等因素而有所調整。

³⁰ 中鋁公司表示為增加接單量，自 104 年 7 月起針對內銷客戶設有數量折扣，並於其系統另建立提貨保證金制度，鼓勵訂貨客戶能盡早提貨。

³¹ 中鋁公司表示銷售同類貨物是依購買者要求尺寸，產製裁剪後整箱出售。以寬度 390 公厘~1,300 公厘為例，一箱計 4 支鋁箔，總重約 230~750 公斤。

³² 展全企業有限公司有數量折扣政策。

³³ 在有庫存之情況下，自客戶下訂單至出貨約 2 至 3 日；展全企業有限公司約 2 天，崇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則為 1-2 天。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 (詳見表 1)

在涉案貨物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自104年之1,454公噸，顯著倍增至106年之2,892公噸，再持續增加至108年的4,750公噸，較104年進口量之增加率高達226.7%，109年前2季為2,979公噸，較108年同期增加34.8%。國產品之內銷量則自104年的***公噸逐年降至107年***公噸，108年僅剩***公噸，109年前2季已無內銷量，被迫完全退出國內市場。非涉案國部分，進口量亦逐年減少。

就涉案貨物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各年有所增減，然不論國內市場需求增加或減少，涉案貨物卻持續大量進口，其進口增加幅度更遠大於國內市場需求增加之幅度，以致其於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大幅增加至109年前2季之***%。此外，涉案貨物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亦逐年上升，由104年之***%逐年大幅提高至109年前2季之***%。相對之下，國產品內銷量即便在國內市場需求上升之際不但無法隨之增加反而大幅減少，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由104年之***%持續下降，甚至108年僅為***%，109年前2季內銷量為零，國產品實已被大量進口之涉案貨物逐出國內市場。非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逐年減少至107年之***%，至109年前2季略上升至***%。以上顯見，涉案貨物實為同時鯨吞蠶食了國產品及非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成為我國特定鋁箔市場之唯一供貨來源。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 (詳見表 2)

在涉案貨物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始終低於國產品內銷價，致109年前2季國產品之內銷量已為零，被迫退出國內市場。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價差自104年的每公噸***元，逐年擴大至107年的每公噸***元；至108年略縮小至每公噸***元，但此時國產品內銷量僅剩***公噸，顯示國產品已無法與大量且低價之涉案貨物競爭。前述價差占國產品價格比自104年的***%逐

年上升至 107 年的***%，再於 108 年降至***%。相對之下，非涉案國貨物之進口價格，除於 106 年度以每公噸 108,593 元略低於國產品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國產品之銷售價格。以上均顯示涉案貨物有顯著之低價競爭情事，且國產品與涉案貨物間之價差逐年擴大。另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內銷價之非涉案國貨物，同樣因不敵涉案貨物之低價競爭而失去我國市場。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價格於 105 年及 108 年有減價情形。再進一步觀察國產品於 107 年及 108 年之外銷價格均得以高於內銷價或高於製成品成本並可獲利，足證若無涉案貨物之低價，國產品應可調整售價以適度反映其成本之變動，毋需因而被迫退出國內市場。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貨物傾銷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顯著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逐年持續大量且低價進口至我國市場，以致即便在國內需求增加時，國產品內銷量始終無法隨之增加，反被涉案貨物持續以低價壓制至完全失去國內市場。國產品內銷價格始終被涉案貨物低價競爭，除無法反映成本以致內銷營業利益嚴重虧損外，甚至最後須停止內銷以避免更進一步虧損；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受不利影響，國內產業之生產及獲利指標幾乎均處於極為不利的狀態。

104 年至 105 年間國內需求增加，但涉案貨物進口增加幅度更大，與國產品之價差亦開始加大，因而於 105 年搶占了國產品及非涉案國貨物之市場占有率。106 年涉案貨物以 2 倍於 104 年之進口數量，以及較 104 年低 12% 之進口價格，迅速將其市場占有率擴張至***%，國產品之內銷量減少，市占率則自***%降至***%。

107 年涉案貨物進口數量再較 106 年加倍，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雖有上升，但與國產品間之價差已擴大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大值每公噸***元，國產品之內銷量較 106 年之減少幅度達 65.8%，僅***公噸，市場占有率僅餘***%，且已停止生產及銷售厚度為 0.0059 公厘之產品，

以避免邊際貢獻負值擴大，因而僅能以外銷之營業利益稍為彌補內銷之虧損。108 年涉案貨物進口量持續增加，且價格較 107 年又更低，而國產品內銷量已不到***公噸，國內產業之內銷營業利益仍為負值，至此，國內特定鋁箔市場幾乎被迫全盤讓予涉案貨物。更有甚者，至 109 年前 2 季國內產業已完全失去內銷市場，僅能以外銷量來維持其產能。其他指標方面，工資及僱用員工數均下降。平均工資自 104 年的時薪***元下降至 107 年的***元，於 108 年微增至***元，109 年前 2 季再上升為***元；僱用員工數自 104 年的***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之***人，109 年前 2 季剩下***人。國內產業係依訂單生產，存貨量減少的現象並非特別異常；另生產力則大致為上升。

以上顯示，涉案貨物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四)其他與國內產業損害相關之因素

有關利害關係人指稱國內產業獲利不佳係生產設備未更新故缺乏競爭力一節，依中鋼鋁業提供之資料，其鋁箔廠的生產機台，多於 88 年至 89 年間向日本及英國購置，中鋼鋁業並定期更新，包括委託日本原廠更新相關電氣系統；另也引進特殊設備以過濾生產鋁胚時之雜質。此外，向中國大陸採購之鋁箔重合機、分箔機及退火爐等，已於 108 年完成增設。以上顯示，國內產業並非如利害關係人所指係因未更新設備而缺乏競爭力。

另購買者回復問卷指陳國產品品質不佳以及交貨期不穩，亦是國內產業在不敵涉案貨物以大量進口並以低價銷售下，致生產厚度 0.0059 公厘之產品已不具效益，從而不得不停止生產銷售該厚度產品，至逐漸被迫完全退出國內市場之結果，而非造成國內損害之原因，故前述涉案貨物大量且低價進口仍是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要原因。

(五)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六)另依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調查發現，在涉案貨物大量低價競爭下，國內產業始終處於虧損狀態，且目前已無內銷，僅能以出口維持特定鋁箔之產線運轉及人員雇用。又近年來各國對涉案貨物紛紛採行貿易救濟措施³⁴，導致涉案貨物之出口市場受限，故前述涉案貨物以大量低價進口之情況於調查期間並不會改變，應可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部分利害關係人主張本案申請人為追求更高獲利，而將產能移至生產出口美國之鋁箔，因而放棄國內市場，非因涉案貨物進口導致產業損害而被迫外銷美國市場。

如本報告所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貨物之進口量早自 104 年起即逐年顯著增加且始終以低價競爭。由於涉案貨物低價進口造成國產品無法有合理的內銷價格，國內產業為維持特定鋁箔產線設備之運轉及員工就業之穩定，另尋有利之出口市場應屬合理。

查國內產業係於 106 年開始將同類貨物少量出口至市場；嗣後美國於 107 年對中國大陸鋁箔類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美國國內的鋁箔供給開始出現缺口，而當年度我國市場之涉案貨物進口數量較 106 年增加近 2,000 公噸，且國產品內銷價與涉案貨物價格間之價差達到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最大差距每公噸***元，國產品之內銷數量因而只剩***多公噸。因此，國內產業在涉案貨物以數量與價格之雙重壓迫下，將長期無法與涉案貨物低價競爭之同類貨物出口至美國而得以獲利，似難謂申請人棄國內市場不顧。

³⁴ 同註 25 及 26。